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6248號

原告 毛艷玲

訴訟代理人 沈濟民律師

被告 穩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即大家房台北雙連捷運
加盟店）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
四十五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宋德華